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蘇盈邦

相 對 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應恢復聲請人之職務，則聲請人提起本件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自其離職日115年4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42元，此部分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282,520元（計算式：38,042元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=2,282,520元）；第二項調解標的金額為40,000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322,520元（計算式：2,282,520元+40,000元=2,322,52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佳 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孫 嘉 偉